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897號

再 抗 告 人　李珍妮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陳世卿、楊碧玲等間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9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再抗告。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對本院111年度抗字第89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雖已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茲限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依法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潘進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婷璇